

臺灣海洋運動可用資源 與發展機會

文：李海清

▲ 臺灣海岸及海洋景觀優美，具發展海洋休閒運動之潛力。(攝影/陳俊合)



臺灣海洋運動近幾年已開始萌芽發展，其可利用的資源可分為自然環境資源、活動設施資源、海洋人力資源等，國內的自然環境資源必須竭力保護，活動設施資源必須多元建立，人力資源必須永續培育，以使我國海洋運動能蓬勃發展；再者，國內海洋運動各單項活動皆已初步發展，且國外先進的特殊海洋運動例子亦可提供國人參考，可供國內海洋運動資源整合，建立一座全國整合型的海洋戶外學校，提供海洋運動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整合，使國人將海洋運動發展為全民健康休閒運動。

臺灣海洋運動的背景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及海洋景觀優美，頗具發展海洋休閒娛樂之潛能（孫文宏，2000）；教育部(2003)推動學生水域活動方案中指出，臺灣處於亞熱帶島嶼區，四面環海，溪流、湖泊以及水庫眾多，如此豐厚的水域資源毫不遜於世界其他國家。換言之，我國有充足的條件發展水域產業。葉茂生（2001）指出臺灣地區海岸線長達1,566公里，海域遊憩資源豐富，臺灣地狹人稠，陸域遊憩資源空間有限，而海域面積寬闊，未來觀光遊憩活動勢必朝向海域發展。

臺灣地區海洋運動的背景可分為解嚴前(民國76年以前)、解嚴後(民國76年~民國90年)與近期(民國90年以後)三個階段；在解除戒嚴之前，基於國防安全的關係，「國防第一」的政策使得百姓視海岸及親水為不可及與不可行之活動，海防與海禁使得民眾對各項與海有關之活動絕緣。



▲ 快艇執行海岸巡防任務。(攝影/李海清)

許多海洋運動前輩都以嚐試的心理試著突破法令限制參加活動而屢遭挫折；解嚴之後為促進臺灣地區近岸海域遊憩活動之發展，便訂定「臺灣地區近岸海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本辦法所稱近岸海域遊憩活動，指在近岸水面或水中從事游泳、滑水、潛水、衝浪、岸釣、操作乘騎各類浮具或其他有益身心之遊憩活動；並於民國 93 年 04 月 09 日廢止後依發展觀光條例於民國 93 年 02 月 11 日發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本辦法所稱水域遊憩活動，指在水域從事下列活動：一、游泳、衝浪、潛水。二、操作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香蕉船等各類器具之活動。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遊憩活動。基於海洋運動與船舶之結合運用；亦於 89 年 8 月 16 日修正通過「遊艇管理辦法」，其中指出遊艇活動：指使用遊艇在水面、水中從事遊覽、駛帆、駕船、滑水、船釣、船潛、拖曳傘及其他遊樂、休閒活動。

近期政府對海洋議題持續關注，國人對海洋文化與精神漸漸接觸並感到興趣，許多與海洋相關之活動亦陸續興起，隨著行政院 90 年公布「海洋白皮書」談到健全經營環境，發展海洋產業，並擴大海洋觀光遊憩，91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8 月也推動「海洋運動發

展計畫」開拓諸多海洋運動以豐富民衆的休閒活動。92 年教育部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推動學生正確的水域運動觀念以及技巧，部分學校已具備水域運動發展的經驗、設備以及專精的推廣人才，可以成為推動校園水域運動的重點單位。93 年成立「海洋事務委員會」並訂定及通過海洋政策綱領，成為未來臺灣在海洋事務推動及海洋政策指導原則，並於同年發布「海洋政策綱領」，95 年修訂「海洋政策白皮書」，揭示「海洋臺灣」、「海洋立國」的宣示與活動，而教育部於 96 年 3 月召開會議討論「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推動計畫」均是現階段政府積極推動各類體育活動的政策，亦為發展海洋休閒運動的重要依據。

另外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諸多水域活動場所的規定加以鬆綁，經濟部商業司對水域活動業者制訂規範並開放營業登記，使推展水域運動的協力產業得以合法化，由前述臺灣地區海洋運動背景「解嚴前」、「解嚴後」、「90 年代近期」三個階段，可清楚得知近期之海洋運動已經歷萌芽階段，未來將逐漸成為臺灣休閒運動發展主流。

海洋運動的興起

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政府對於海洋運動的推

動比我國政府重視與積極，其民衆從事溯溪、划船、潛水、浮潛、衝浪、帆船、風浪板、泛舟、水上摩托車、快艇、拖曳傘等各類水域運動者均較臺灣民衆普遍。

我國海洋活動日益興盛，許多相關名稱陸續出現，「水上活動」、「海域活動」、「水域運動」、「海域運動」、「海洋運動」、「海域遊憩」、「海岸遊憩」、「近岸遊憩」、「海洋觀光」、「海洋休閒」等等與海洋活動有關之不同名詞，首先說明各項與海洋活動有關之定義如下。

一、海洋觀光

海洋觀光指包括那些以海洋環境(指那些含鹽的和受潮汐影響之水域)為中心，所從事的遊憩活動，或接待許多人離開他們居所至海洋環境所引發的一系列活動，我們很清楚地將海洋觀光限定於遊憩活動(劉修祥譯，2001)。謝子昊(2005)則認為對遊客而言，海洋觀光產業主要是圍繞在觀光客遠離其所到海洋、海岸與島嶼地區旅行整個體驗之相關活動上。

國內外海洋觀光的成長是近幾年來的事，對於許多島嶼國家而言，海洋觀光是當地主要依靠，海洋觀光活動在過去幾十年來大量地發展，如今已是一全球顯著的社會和經濟力量，也因此許多島嶼國家或住民，皆以海洋觀光來推展其國家觀光收益與國家形象。

二、海洋休閒遊憩

施夙玲(1987)指海域遊憩活動即是在海域的範圍內之遊憩資源所提供之活動；Orams(1999；劉修祥譯)認為只要活動重心以海洋環境為主體或由海洋環境引發的，都可涵蓋在內；吳偉靖(2006)則將海洋遊憩定義為利用海洋水體從事有關娛樂、比賽、冒險、刺激等的遊憩活動。

鄭憲成(2004)指出目前國內對「海洋休閒遊憩」一詞尚無明確之定義，但認為海洋休閒遊憩是屬觀光、休閒與旅遊中的一環，同時可接觸的是海岸型的區域，而在海洋資源可提供休閒遊憩活動的類別可分岸上活動與水上活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未來趨勢之特性為潛力大、停留天數短、旅遊動機以親近大自然為主；海洋休閒活動並具有其他遊憩活動所沒有的特質即是「愛惜生命—愛惜自己與所有海洋生物的生命」。因此海洋休閒遊憩必須與現有的海洋資源結合，保育並永續利用。

三、海洋運動

行政院體委會(2004)將海洋運動定義為「利用海洋環境所從事競賽或娛樂、享樂等有益身心的運動」。李昱叡(2005)說明為符合目前臺灣海洋運動政策發展現況，特將海洋運動定義為「是身體活動的一部分，直接或間接透過載體與海洋接觸，同時兼具有休閒、觀光、遊憩、運動、文化、教育等內涵交集之身體活動稱為海洋運動。」

由上述海洋觀光、海洋休閒遊憩、海洋運動之定義得知此三種海洋活動名稱之實質海洋行為活動是彼此交集並無法獨立切割存在之活動，各項活動相互包容及部分涵蓋，如P.47海洋活動交叉涵蓋圖所示。

四、海洋運動種類

海洋運動的種類很多，只要是身體與海洋接觸或間接以載具與海洋環境產生的水上活動都可稱之。李

▼ 海洋觀光之海上生態巡禮。(圖/吳國鈺提供)



昱叡(2005)將海洋運動分類，認定在合法使用符合安全標準及具備安全救生系統之海岸、海灘、海域，經考量參與者能力、地方發展特色及環境天候因素所設定推展之游泳、水球、浮潛、水肺潛水、輕艇、艇球、橡皮艇操舟或沙灘排球等初階簡易之海洋運動；或設備花費較高操作技巧較難之潛水、快艇、水上摩托車、風浪板、衝浪、獨木舟、拖曳傘或帆船以及其他依法經機關公告之身體活動均為海洋運動。



海洋活動交叉涵蓋圖

在水域活動管理中，為避免遊憩衝突故可將海洋運動以「動力活動」及「非動力活動」分類，「動力活動」如快艇、水上摩托車、船潛、拖曳傘及各項與動力機具有關之項目；「非動力活動」分類如游泳、水球、浮潛、水肺潛水、輕艇、艇球、橡皮艇操舟、衝浪、獨木舟、帆船或沙灘排球等人力或非動力載具之運動；如此可將所有活動歸類，避免各項海洋運動進行產生危險，其分類考量方式亦可依海洋活動所必須使用的動力方式、空間大小、風力選擇、溫度、海浪大小及水深區域作為海洋運動相容性與否之分類參考。



▲ 海洋運動基本入門—獨木舟運動，是屬於非動力活動。(攝影/陳致合)

海洋運動可用資源

資源之供給為活動發生之主要條件，海洋運動資源可分自然環境資源、活動設施資源、人力資源等，就臺灣的總體環境而言，因為本島四面環海，全臺各地雖有多處適合發展海洋運動項目的地點及訓練基地，例如許多離島、港口、湖泊、水庫、近海及溪流可以從事不同形式的海洋運動，首先就自然資源說明如後。

一、自然環境資源

海洋運動所需自然資源之內容與條件如下(行政院體委會，2003)：

- (一) 水域性質：水域深度、面積。
- (二) 海象：波浪大小、海流速度、海水透明度、濕度、鹽度、潮汐狀況。
- (三) 氣象：風向、風速、氣溫。
- (四) 地形地貌：海岸狀況、海底地貌。
- (五) 生態：海陸域內生物與非生物之種類與特性。

海洋運動與海洋環境有極大的影響關係，例如水肺潛水與海水透明度及水溫；風浪板與風力、浮潛與海底地貌水中生物豐富度；水上摩托車與浪湧大小沿岸景觀；獨木舟與水域平靜及航線自然生態有關。尤其雷雨對海洋運動產生的影響最大，會影響海洋活動者之安全，臺灣夏季海洋運動有越來越多民眾參與，惟颱風季節及典型午候雷陣雨則是在自然資源中氣候



▲ 海洋運動與自然資源保育應兼籌並顧。(攝影/李海清)

因素對海洋運動的影響，這是為何海洋運動幾乎都在日照天數高、氣溫海象合適之原因。

由上述可知自然環境資源對海洋運動所造成之影響最大，這幾年地球暖化所造成的海洋環境變遷，多樣化海洋生物瀕臨消失，氣候驟變也讓戶外活動產生不確定性增高，使得海洋運動發展亦會受阻，因此自然資源的保育與地球環保之推展將攸關海洋運動之發展。

二、活動設施資源

要發展海洋運動最基本的條件便是先在陸地習得基礎技能與知識後再向海洋前進，然基礎技能便是游泳，當然所謂游泳不只是「捷、蛙、仰、蝶」而已，必須將重點放在水上安全與自救，若在學生時代便能培養少年朋友基本技能與常識，便能使海洋運動推廣更順暢，而這些必須仰賴活動設施資源，說明如下(教育部，2003)：

(一) 游泳池數量不足

目前國內大多數學校機構並無較專業的水域運動設備，大專院校計88所學校有游泳池設備，佔全國大專院校數58.7%；中小學計156所學校有游泳池，佔全國中小學數的4.7%。因此，若評估目前水域運動設施狀況對於推動學生的水域運動而言相當不利。

(二) 海洋運動設施不足

由於缺乏整體規劃且限制甚多，國內缺乏適合海洋運動之相關設施，除龍洞及後壁湖興建有遊艇碼頭外，其餘適合開發建港地點幾乎已建為漁港，舉漁港

之例如淡水漁人碼頭，2003年為全國遊客量最多之旅遊地點，然該港屬於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所轄之漁港，只提供漁船及娛樂漁船靠泊，一般遊艇不得進港停泊，海洋運動船舶面臨「無港使用」之窘境，另其他如動力小艇、風帆等運動項目，運動器材笨重，不適長途搬運，須於海岸處興建艇庫、運動教室等設施，惟面臨海岸沿線皆屬國有財產，租借不易，難以有效推展。

以上說明臺灣海洋運動目前所遭遇到的硬體活動設施不足，游泳池及附屬活動設施可說是發展海洋運動的搖籃，從游泳、救生、浮潛、潛水、輕艇等活動都可先在泳池作為靜水之訓練，足見游泳池之重要性，目前學校泳池不足之情況可與民間活水業者結合，除可使業者增加平日淡季之營業績效外，亦可使學校節省師資及設備經費，當然亦可由學校出資興建交由民間業者經營，如OT方式達到雙方互惠。

在遊艇港方面，目前除龍洞及後壁湖遊艇港為採OT方式由民間參與經營外，漁業署已開放遊艇得申請停泊於高雄市鼓山及旗津漁港、基隆市八斗子漁港(碧砂港區)、新竹市新竹漁港、臺南市安平漁港、臺南縣將軍漁港、高雄縣興達漁港、臺東縣新港及金樽漁港、澎湖縣七美及吉貝等十一個漁港，作為遊艇輔



▲ 游泳及潛水之多功能泳池。(攝影/李海清)

助港，使遊艇活動之靠泊地點更為方便，惟期盼未來能使遊艇之靠泊申請、進出港報關更為簡化，以利海洋運動之活絡。

三、海洋人力資源

海洋運動需要良好的管理人才管理及永續經營，並保護及保育海洋環境為目標，因此海洋運動之人力資源必須積極培育，海洋運動人力資源對海洋環境發展之目標可參考蔡長清(2002)提出海洋觀光遊憩政策目標趨勢如下：

- (一) 保育、復育或改進海洋自然環境。
- (二) 認清為調適海洋環境之自然演化過程。
- (三) 保護或加強海洋品質美學。
- (四) 保護及保育海洋自然文化遺產。
- (五) 提供生態永續發展的海洋觀光遊憩資源利用。
- (六) 提供觀眾及使用海洋觀光遊憩資源的機會。
- (七) 提供資訊以使海洋觀光遊憩資源管理更有效能。
- (八) 提供海洋觀光遊憩資源的整合規劃與管理。

由以上可知海洋運動人力資源對海洋環境自然資源應盡的管理目標與責任，並對海洋運動活動設施資源能予以專業管理，尤其是海洋運動亦將是「運動休閒服務業」的一環，而服務業是「人對人」的產業，因此好的海洋環境自然資源及活動設施資源必須經由專業人力資源來設定環境管理、活動管理、設備管理以及教育訓練及服務品質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SOP」。

目前各學校已積極展開海洋運動相關科系之人力資源培育，例如國立高雄餐旅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系開設之「遊艇業管理」、「水域活動」；屏東美和技術學院休閒運動保健系之「潛水技術」、「水域活動」課程，以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運動與遊憩學系」、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域運動管理系」、臺北海洋技術學院「海洋休閒觀光系」、真理大學「水域運動休



▲ 遊艇港設施。(攝影/李海清)

閒系」等科系都將奠定未來海洋運動人力資源之培育基礎。

海洋運動發展機會

這幾年海洋運動在國內已經開始萌芽並迅速發展，這與國家海洋政策有關，在歐洲、美國、澳洲及日本等先進國家已有成功發展先例可供參考，本文中則以國外特殊海洋運動如競艇及纜繩滑水之海洋運動說明國內之未來可發展之機會。

一、日本競艇現況

(一) 日本競艇法於

1952年制訂營運

辦法，目前境內

計24座競艇場，以運動彩金方式營運，其中運動彩券收入之2.6%交由「日本財團」機購作為國內慈善事業用。競艇水道如圖1所示，浮標間距300公尺，每圈為600公尺，比賽以左繞3圈到達順序決勝負。

(二) 場地以水域平靜，並設置觀眾看臺、賽道、成績計時板等(如圖2)，觀眾則以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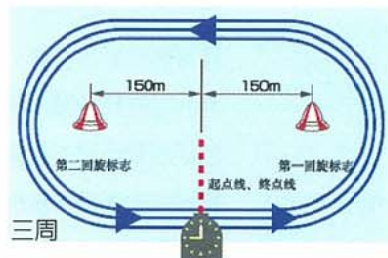


圖1 競艇規則圖

【下載自日本競艇網站(2007):
<http://www.kyotei.or.jp/>】



圖2 日本競艇場設施

【下載自日本競艇網站(2007):
<http://www.kyotei.or.jp/>】

券於入場前購票，約5~6押注方式與6艘競艇比賽成績順序獲得彩金，競艇也是日本國營職業運動獎金最高之比賽。

(三) 國內產業環境

1. 競艇屬行政院經建會與體委會共同承辦業務，在博奕特區還沒定案前，賽車、賽馬、競艇應可先行以運動彩券方試進行；國內競艇若依小船船員管理規則應先取得駕駛執照，就如同賽車手必須先取得汽車駕照，如此應可帶動動力小船(遊艇)考察及海洋觀光之人口。
2. 由於我國體育發展長期仰賴政府資源之挹注，近幾年來政府歲出預算持續惡化，導致體育預算未具體出現成長，反而呈現巨幅負成長，加上企業贊助不易，體育經費相形見絀，使得體育發展更加困難，故發行運動彩券有利前述問題獲得解決。運動彩券係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窺諸先進國家推動運動休閒產業的發展，可衍生出關聯性產業之附加價值，創造投資及就業機會，活絡經濟發展，因此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國民所得較高的國家均大力推動運動休閒產業。
3. 陳總統於93.04.19會見中華大聯盟6球團總教練代表時，指出發行體育彩券時機應該已經逐漸成熟，政策上要儘早規劃，希望能夠透過運動彩券的發行，給予國內運動發展更多奧援，並帶領國內體育及產業的提升。臺灣海洋運動的興起代表民衆對親水活動逐步接受，競艇活動在臺灣的實現可讓臺灣民衆對海洋運動多一項了解，若由競艇的運動彩券收益回饋至體委會及相關單位作為公益用途更可解決體育經費短

缺窘境。

4. 若國內發展競艇，應可從水上摩托車之水上競速比賽開始，一方面可讓水上摩托車的愛好者可以在合法的水域當中展現飆艇的快感，一方面可以在競艇場中磨練水上摩托車之駕駛技術，以利這些車手於各縣市颱風季節轉換為水上摩



▲ 香蕉船是一項刺激的水上活動，深受年輕族群的喜愛。(攝影/劉照金)

托車救生之民間力量。

二、國外纜繩滑水

- (一) 傳統的滑水運動是用汽艇拖曳滑水板來執行，這種方式不僅需要專業的動力小船駕駛，亦需要許多專業的滑水器材及場地限制，使滑水運動推展遭遇許多瓶頸；為能找到一種普及推廣滑水運動的方式，英國及德國的滑水好手絞盡腦汁，經過多年不斷的探索，終於發明一種固定在水面上用鋼絲纜轉動作為拖曳的索道牽引設備，經過多年不斷的改進，已成為世界上最先進的滑水設備場。
- (二) 纜繩滑水的水域面積以400公尺X200公尺，底質以黏土底質為佳，水深1.5~2米，可採4桅矩型以

350公尺X150公尺，而5桅的纜繩系統裝置可更大，最低電纜高度7.5公尺(軌轉盤)。

(三) 纜繩滑水不會產生噪音也無污染，節能省電，同時水面上不會有動力拖曳艇航行的尾浪，對堤岸不會造成侵蝕與破壞，若透過纜繩滑水將每天供給湖水100公斤的氧氣，對提升湖泊的生態保育有極大益處，最重要的是大大降低學習滑水的成本，可使滑水運動快速成為全民參與的海洋運動。

(四) 目前亞洲地區國家已建設纜繩滑水場計澳洲3處、大陸1處、印尼1處、日本1處、菲律賓2處、新加坡1處、泰國4處，總共13處。而泰國普吉島周圍的海水常因波浪洶湧而不適於滑水，為了解決這個遺憾，現在在Kathu District瀑布附近，新興的纜繩滑水活動，目前已逐漸取代傳統以快艇拖曳式的滑水，成為普吉島旅遊一項熱門的活動。島上還規劃出其他娛樂設施，像是騎馬、湖釣和射擊等都相當的刺激有趣，樂趣無窮的纜繩滑水已經熱鬧展開了。該樂園在進行表演時，為吸引遊客注意，經常會耍耍噱頭，變變花樣，將多條纜繩串連起來，但為了確保遊客安全起見，非表演時每條纜繩都獨立操控，同時各滑水道的間距都至少在100公尺以上。每次最多可容納8名遊客同時滑水，只要是未達最高人數限額，遊客可以隨時加入滑水的行列，不受時間的限制。由泰國的例子我們可以了解海洋運動的簡易方便除了可以很容易推廣為全民運動外，更可成為國外遊客的體驗新景點，創造海洋觀光遊憩新價值。

三、國內需要建立一座海洋運動基地

筆者的人生經驗有一半時間與海洋有關，航行過臺灣本島、離島、外島各地，發覺臺灣各地海洋運動



▲ 學員們參加滑水夏令營體驗划水樂趣。(圖/屏東縣滑水委員會提供)

基地零星分布且不具規模，這與經營環境及政府政策都有極大關聯，臺灣應建立一座大型且綜合的海洋運動基地，放眼全國各地自然條件，可以達到世界級規模的自然場域即是位於屏東東港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

大鵬灣地理位置及水域幅員廣大達532公頃，年均溫28度、日照300天，氣候環境適合水上活動之發展，加上交通便利可以使國內外遊客輕易抵達本園區，加上BOT案的規劃發展更容易與國際海洋運動接軌，使大鵬灣成為亞洲唯一結合陸、海、空、生態、歷史文化之運動健康休閒園區。

大鵬灣BOT案的規劃中，水上活動發展可分為藍色公路規劃及海洋運動(海洋戶外學校)兩大發展主軸；藍色公路將以大鵬灣為中心樞紐，北與高雄港，向西與小琉球及南向海口、後壁湖港再次連結；海洋戶外學校則將海洋運動各單項活動及大鵬灣國家風景區(2007)水上活動項目選擇及優先性之動力部分(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賽艇、滑水)與非動力部分(風浪板、帆船、水上腳踏車、手划船、碰碰船、獨木舟、游泳、浮潛)融入BOT整體規劃中，並歡迎各協會進駐推廣，使海洋運動在專門人才與優勢環境中發展；P.52之表為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分配海洋運動各單項之區域採空間區隔，以避免遊憩衝突以及各單項海洋運動發展不受干擾，並將所有海洋運動整合於同一基地中。

大鵬灣海洋運動分區表

海洋運動項目	規劃區域	備註
水上救生與自救訓練	遊一區泳池、灣內、青洲海灘	
游泳	遊一區泳池、灣內非動力區	
水球	遊一區泳池、灣內非動力區	
浮潛	遊一區泳池、蚵殼島、小琉球	
水肺潛水	遊一區泳池、小琉球	
船潛	遊艇港區、小琉球	
平臺式獨木舟	遊一區泳池、紅樹林生態區	
海洋獨木舟	灣內非動力區、小琉球	
輕艇、艇球	遊一區泳池、灣內非動力區	
水上腳踏車、手划船、碰碰船	灣內非動力區	
橡皮艇操舟	灣內非動力區、青洲海灘	
沙灘排球等	青洲海灘	
快艇	灣內動力區、青洲遊憩區	
水上摩托車	青洲遊憩區	
拖曳傘、香蕉船或拖曳浮胎	灣內動力區、青洲遊憩區	
風浪板	灣內非動力區、青洲海灘	
帆船	灣內非動力區、青洲海灘	
競艇(賽艇)、快艇滑水	灣內動力區	
纜繩滑水	遊三區、灣內非動力區	
動力小船訓練	遊艇港區	

資料來源：大鵬灣國際開發有限公司(BOI)

得近日許多與水域活動相關之協會團體串聯至交通部抗議，爭取便利之下水場地與活動水域，筆者認為臺灣的海洋運動現正萌芽，需要政府多經營灌溉，因為國內的海洋運動資源必須被保護、被建立以及被培育，相信在自然資源永續、活動設施資源多元建立以及人力資源充裕的情況下，臺灣的海洋運動才能更蓬

結語

海洋運動於外國除了水域運動發展的組織、人力資源體系完備之外，對於各地水域活動的規劃均有健全的制度，國內許多水域管理單位對於海洋運動的管理尚未制定合乎使用者所須之水域活動管理條例，使

勃發展，國人可以養成邁向冒險犯難、強韌堅毅的海洋民族性格，並養成尊天敬海、保育萬物的海洋子民氣概。（作者為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水上發展部協理、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兼任講師）

參 考 文 獻

-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7)：「大鵬灣域遊憩區水上活動及規劃管理」座談會議資料。屏東。
- 》日本競艇網站(2007)：<http://www.kyotei.or.jp/>
- 》吳偉靖(2006)：海洋遊憩活動對漁業活動的影響與對策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基隆。
- 》李昱釵(2006)：臺灣海洋運動永續發展之願景與策略。臺北：資料教育與研究。
- 》李昱釵(2006)：海洋運動概論。臺北：品度。
- 》施夙玲(1987)：海域遊憩活動設施設計之研究-以龍洞灣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研究所，臺北。
- 》孫文宏(2000)：臺灣北海岸娛樂漁業之經營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海洋大學漁業經濟研究所，基隆。
- 》教育部(2003)：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臺北。
- 》葉茂生(2001)：澎湖吉貝島對海域遊憩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世新大學觀光系，臺北。
- 》劉修祥譯(2001)：海洋觀光發展-影響與管理。臺北：桂魯書局。
- 》蔡長清(2003)：「海洋觀光遊憩趨勢及前景」海洋產業發展；臺北市。
- 》鄭憲成(2004)：臺灣海洋休閒遊憩的發展。高應大體育第二期；高雄。
- 》謝子昊(2005)：海洋觀光人才職能因素與甄選決策模式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基隆。